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0號

原　　告　賴東龍
　　賴樹桂
　　賴素貞
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被　　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方俊強

上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因刑事被告林嘉榮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09號，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502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因刑事被告林嘉榮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爰裁定如主文。至原告對刑事被告林嘉榮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業經調解成立在案，有本院111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故不另行移送本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勝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